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及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旭创”或“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41 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益兴福、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等 2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创”）100%股权。同时，公司向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等 5 名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9,000 万元。配套资金用于苏州旭创光模块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光模块研发及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交易相关税费、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

根据公司与刘圣、朱皞、朱镛、余滨、益兴福、坤融创投、禾裕科贷、西藏揽胜、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旭创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凯风旭创、上海光易等 18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经重述及修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各承诺方承诺，就业绩补偿期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做出承诺，并就业绩补偿期内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进行补偿。根据评估报告预测，苏州旭创承诺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73 亿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16 亿元，2018 年度的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79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2017 及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编制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关于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及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在进行前述交易时，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本次交易苏州旭创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文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529 号《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该评估报告，刘圣等 18 名交易对方对苏州旭创 2017 及 2016 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

苏州旭创 2017 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并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苏州]审字(2018)第 168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373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苏州旭创 2017 及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项目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差异数(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2016	苏州旭创净利润(注)	173,000,000.00	236,173,335.63	63,173,335.63
2017	苏州旭创净利润(注)	216,000,000.00	589,221,524.00	373,221,524.00

注：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净利润是指苏州旭创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苏州旭创 2017 及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相比，实现率分别为 272.79% 和 136.52%。，完成了 2017 及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四、备查文件

- 1、中际旭创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中际旭创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普华永道出具的《关于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及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 4、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6 及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